

朱政发〔2021〕8号

朱台镇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专业安委会、各部门、各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我镇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绷紧安全生产思想弦、拧紧安全责任链条，现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朱台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实践。（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公室、镇经贸委、各专业安委会）

二、铸牢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1.严格落实各专业安委会监管责任。各专业安委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各专业安委会）

2.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要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各项规定，用最高标准、最好技术、最好工艺装备、最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武装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单位：各专业安

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 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促进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有机融合，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将高危行业、重大风险源全部纳入监管。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行业、一般化工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推进“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各相关专业安委会)

2. 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反“三违”专项行动。全面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和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责任单位:镇经贸委)

3. 加强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治理。非煤矿山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生产、建设等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整治未批先建、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综合运用约谈、处罚、曝光等手段，全面治理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带

病上路”问题。公路运输、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查严改本领域内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相关专业安委会）

4. 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减少3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升级，不断增强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镇经贸委、镇建环土委）

5.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要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应急需求保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演练计划。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社会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责任单位：各专业安委会、各相关企业、单位）

四、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共享

1. 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群团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专题询问、民主协商、视察调研等监督促进作用。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在青年职工中积极开展“争创青年安全

生产示范岗、争当优秀青年安全监督岗员”活动，营造青年安全文化氛围，提升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工会、妇联要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和“安康杯”知识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安全生产社会共治体系。

（责任单位：镇人大、镇政协、镇总工会、团委、妇联、各专业安委会）

2. 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深化“学规、懂规、践规”活动，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合格人员”上岗，化工行业车间主任、关键工艺岗位人员技能培训。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义务教育阶段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零酒驾”单位（村）创建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大力宣传倡导安全出行理念，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责任单位：各专业安委会）

